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本公司接獲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Mitchell先生**」)告知彼牽涉一宗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針對NIO Inc. (NYSE: NIO)(「**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NIO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的登記聲明(表F-1/A)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交招股章程的失實陳述。**Mitchell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NIO的董事，且與NIO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NIO招股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訴訟的被告人之一。

此類訴訟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公司中並不罕見。董事會接獲**Mitchell先生**通知，該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判決結果為未知之數。**Mitchell先生**已告知本公司該訴訟缺乏法律依據，NIO、**Mitchell先生**及其他被告彼將積極抗辯該訴訟。該訴訟不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